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沅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羿姁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具體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按上訴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如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791元（即105,791元+13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